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（四）12：10
地 點：文博學院會議室（圖資大樓後棟一樓）
主 席：黃院長翠梅
委 員：潘亮文委員、耿鳳英委員、劉婉珍委員、盧泰康委員、蔡敏玲委員、吳盈君委員
楊 靜委員
請假委員：
未出席委員：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

提 案 一：藝術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**教學意見調查結果**檢討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檢討會議通過。

2. 問卷統計表及意見彙整表見現場附件 1。

決 議：1.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表之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4.72 與博物館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4.62 誤植，應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4.72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4.62。

2. 待改進建議之「討論情形」請填入相關檢討會議之時間及檢討結果。

3. 建議自下學期課程中挑選一至兩門試辦 e-learning 課程，以為日後的 Moocs 課程預作準備。

執行情形：已轉知藝術史學系附件資料修正及課程建議。

補充決議：相關意見通知後請系所回覆執行情形。

提 案 二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**教學意見調查結果**檢討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意見彙整表見現場附件 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另建議自下學期課程中挑選一至兩門試辦 e-learning 課程，以為日後的 Moocs 課程預作準備。

執行情形：已轉知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建議。

補充決議：相關意見通知後請系所回覆執行情形。

提 案 三：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**課程大綱**檢視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檢視教師此學期課程規定內容是否符合所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。附件現場電子檔。<http://203.71.53.11/CourseInfo/CourseList.aspx>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「現當代藝術危機：從巴黎到台灣」課程移地教學 6 日依本校排課辦法只能抵 4 周上課，請進行修正。另抵免各週之課程內容請修正為「移地教學」。

執行情形：已轉知藝術史學系進行修正。

補充決議：相關意見通知後請系所回覆執行情形。

提案四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檢視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檢視教師此學期課程規定內容是否符合所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。附件現場電子檔。<http://203.71.53.11/CourseInfo/CourseList.aspx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建議於授課教師尚未聘定前，該門課程暫不上網公告。）

執行情形：已轉知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修正。

補充決議：相關意見通知後請系所回覆執行情形。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（書審）

提案一：藝術史學系孫淳美老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現當代藝術危機：從巴黎到臺灣」課程申請至中國上海進行移地教學，課程大綱如附件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。因此本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
2. 經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
3. 課程大綱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書審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案二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吳盈君老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「壁畫基礎修復」課程，選修課 2 學分，課程大綱如附件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。因此本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
2.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3. 課程大綱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書審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案三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Gary 老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「博物館專題研究：經營博物館」課程，選修課 2 學分，課程大綱如附件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。因此本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
2.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3. 課程大綱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書審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案四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增「數位典藏」選修課程 3 學分，課程大綱如附件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。因此本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
2.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3. 課程大綱如附件 4。

決 議：書審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 案 五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增「博物館經濟學」選修課程 3 學分，課程大綱如附件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。因此本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
2.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3. 課程大綱如附件 5。

決 議：書審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 案 六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邵慶旺老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增「文物專題研究：文物保存化學特論（保存科學儀器概論）」選修課程 3 學分，課程大綱如附件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。因此本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
2.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3. 課程大綱如附件 6。

決 議：書審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提 案 七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邵慶旺老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增「保存修復專題研習：陶瓷修復概論」選修課程 2 學分，課程大綱如附件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1. 教務處通知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為原學分科目表未排入之課程（即新增課程）、密集上課課程、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及專任教師安排隔週授課課程。因此本案需單獨一案提送校課程審議。

2.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3. 課程大綱如附件 7。

決 議：書審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 案 一：藝術史學系「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」學分科目表修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業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，學分科目表課程名稱修改，如附件 1，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（修正之課程「：」取消）

提案二：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業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新增列必選修科目與備註修正如下，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k 項必改為選，學校規定之相關課程修正為規定依學校規定辦理，例如通識教育學分及講座。)

提案三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學分科目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業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大學部學分科目表如附件 3；碩士班學分科目表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開設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業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大學部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5；碩士班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6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佛教繪畫藝術專題為合開課程，教師應為「潘亮文、另一位合授教師聘任中」)

提案五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開設課程師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業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大學部開授課程師資列表如附件 7；碩士班開授課程師資列表如附件 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級學分科目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業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博物館學組學分科目表如附件 9；古物維護組學分科目表如附件 1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博物館學概論英文翻譯須修正)

提案七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業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博物館學組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11；博物館學組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1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師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業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開授課程師資列表如附件 1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(13 : 10)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文博學院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單

時間	103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四) 12 時 10 分			
主席	黃院長翠梅		紀錄	李俊緯
出席人員	耿鳳英委員	耿鳳英		
	潘亮文委員	潘亮文		
	劉婉珍委員	劉婉珍		
	盧泰康委員	盧泰康		
	蔡敏玲委員	蔡敏玲		
	吳盈君委員	吳盈君		
	楊 靜委員	楊 靜		
列席人員				
缺席人員				